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837615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06日

商 标

韦恩

申请人 东莞市韦恩鞋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运河西一路东城段80号253室

代理机构 四川八戒知产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靴；凉鞋；雨鞋；足球鞋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浴室凉鞋；拖鞋；运动鞋；鞋垫；鞋